

江台环审〔2024〕107号

关于台山市威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威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威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威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 162 号，建设单位拟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扩建具体内容为：在现有生产车间及现有生产设备基础上新增烧烤炉生产线，年产烧烤炉 50 万套；调整工作时间，加大原有生产设备工作时间从而不新增设备，相应增加原辅材料；员工人数增加 20 人，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内食宿。生产废水排放

方式有改变，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60%废水回用到生产，40%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机废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公益水。项目表面前处理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套“气浮+沉淀+生物膜处理+二级沉淀+超滤+反渗透(RO)”处理后约60%回用到表面前处理线自来水清洗用水中，40%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用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排入污水厂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扩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烘干炉燃烧废气、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厨房油烟。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经沉淀后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烟尘，其中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喷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高效滤筒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燃料废气(SO₂、NO_x、烟尘)分别收集后经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燃料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较严者。烘干废气经过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较严者。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喷粉工序未收集部分粉尘和固化炉未收集部分的燃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厂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现有项目有机废气许可排放量0.156t/a,扩建项目排放量0.034t/a,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leq 0.19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